

2025年昌平区节水诊断与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节水诊断与评价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 方：北京中环科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中环科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并根据 2025 年昌平区节水诊断与评价项目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 2025 年昌平区节水诊断与评价项目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项目诊断与评价昌平区节水型单位 26 个。

1.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1.1.1 乙方测试前的准备工作：

（1）按甲方关于节水机关诊断与评价的具体要求，为 26 个单位核实需配备的水计量仪表数量、表位等，并将核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

（2）由专业人员对为 26 个单位，供水管网系统进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建立完整、准确、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的给排水管网档案，并提交甲方。

1.1.2 乙方的测试及其他工作：

（1）完成 26 个单位检漏工作，如有漏水点，乙方明确标识漏水

点位置，协助相关诊断与评价单位完成漏水点修复，最终实现用水平衡要求。

(2) 完成单位水平衡测试，并达到相关规范约定的测试要求。

(3) 勘察并绘制诊断与评价单位给水管网平面图。

(4) 完成计量水量网络图。

(5) 完成测试数据的计算、分析、汇总。

(6) 完成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及存档软件资料。

(7) 督促 26 个单位完成节水诊断与评价项目自查报告，根据各单位实际，提炼节水诊断与评价项目工作亮点，撰写典型材料。

1.2 技术指标和参数（或考核指标）：乙方各项工作成果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北京市非居民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规范》标准、行业规范中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测试报告须符合验收合格的要求，水表安装及宣传材料制作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本进行操作。

1.3 技术服务质量。

1.3.1 乙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方案，并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就测试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改正。

1.3.2 区内 26 个单位按照测试方案要求，配合乙方开展水表安装、计量仪表校验等工作。

1.3.3 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非居民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规范》要求，对区内 26 个单位开展节水诊断与评价，完成测试报告书及存档软件资料，指导各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完成节水技术改造等内容，

保证测试工作按《北京市非居民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规范》的要求进行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乙方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2 乙方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在2日内提交具备测试条件需完善的各项准备工作及解决方案，甲方收到方案后【5】日内对方案进行审查并进行确认，按方案完成相关配合工作；需要调整的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调整再次履行上述程序。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立即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实际测试，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编写完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水平衡测试报告、水分析报告、考评报告书和其他项目资料，提交甲方验收。

2.3 服务期限的延长：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延迟，经乙方提交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如乙方履行义务延迟不视为乙方违约，但是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不可抗力事由超过三十日，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已支付合同款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多退少补。

除不可抗力事由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事件或情形。不可抗力仅限于以下突发事件情况且

需政府部门出具不可抗力证明：

2.3.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3.2 流行疾病、瘟疫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3.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2.3.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零肆拾元整（¥1195040.00元）人民币，此金额为含税价格，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合同暂定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 12 个月，履约保函金额：35851.2元（大写：叁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整）。

第五条合同权利义务的禁止转让

1.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2.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条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6.1.1 在甲方能力范围内, 提供测试单位的资料和数据; 近三年及本年度实际用水量报表等。

6.1.2 在甲方能力范围内, 按照节水型单位诊断与评价目录的要求, 提供本次参加诊断与评价 26 家测试单位相关信息。

6.2 乙方职责

6.2.1 对 26 家测试单位供水管网系统进行勘查, 核实给、排水管网档案。

6.2.2 普查单位内主要耗水设备的运行状态及系统流程。

6.2.3 按照节水型单位诊断与评价目录的要求, 核实甲方缺少的材料。

6.2.4 按照国家相关测试标准和规范的具体要求, 完成全部水平衡测试工作。完成测试数据的计算、分析、汇总。

6.2.5 完成水量平衡分析; 完成节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及节水技术改造等内容。

6.2.6 根据测试记录, 完成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分析, 提出用水改进措施。

6.2.7 完成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存档软件资料。

6.2.8 按照节水型单位诊断与评价目录的要求, 协助甲方完成全部诊断与评价所需材料。

6.2.9 乙方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水平衡测试报告需经昌平区水务局一次性验收合格；若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6.2.10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正。

6.2.11 乙方人员现场勘测时，应当遵守甲方单位秩序，服从甲方安排，乙方负责其人员现场勘测中的安全保障，乙方人员在现场勘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7.1 验收标准和方法：

7.1.1 验收标准：项目按照《2025 年昌平区节水诊断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所有工作按照方案中确定的标准实施；水平衡测试标准严格按照《北京市非居民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规范》进行；

7.1.2 验收时间和地点：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确定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7.1.3 验收方法：由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组织，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

7.2 保密协议条款：

7.2.1 保密事项：甲方提供的所有的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乙方水平衡测试中与甲方相关的所有资料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均为保密事项，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并且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将前述资料返还甲方。

7.2.2 保密范围：参加诊断与评价单位 26 家单位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为履行本合同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外）。

7.2.3 保密期限：永久

第八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零肆拾元整（¥1195040.00 元）（含税）人民币，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50% 的首付款；乙方为 26 个节水诊断与评价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材料、并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合同款，待乙方按约定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8.3 当乙方实际服务工作量少于合同约定时，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服务量为依据计算合同款，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经甲方核实确认的实际服务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未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真实的必要资料、数据，从而影响项目工作质量，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或其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资格或资质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0.2.2 乙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超过 10 日，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0.2.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0.2.4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如乙方出现上述 10.2.1-10.2.4 根本违约情形，双方认可该根本违约情形必然会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后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支付任何款项，并自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同时按照本合同暂定合同款 1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全面赔偿实际损失，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0.2.5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根据 10.2.2 条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

10.2.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等泄露、提供给第三方（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及验收委托机构除外），或用于非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本合同暂定合同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十一条

11.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1.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纠纷：

① 申请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向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

12.3 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后，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直至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内容为止。

1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60719733	传真	60719733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29219012545		
乙方	名称	北京中环科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鸿坤金融谷 1 号楼 2 层 202-5 室	102600	
	电话	010-5338280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府学路支行		
	账号	0200264819200087409	行号	102100026483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